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赵海峰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50,987,1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401%。其中，出

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41,214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31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772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921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40,295,99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8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安爱明、钟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